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会议前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孙迪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或代理3名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猴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猴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8-058）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以上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